#### 湘潭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关于接收转专业的若干规定

**第一条** 为加强知识产权本科专业建设，提高学院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湘潭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 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其他专业学生转入知识产权专业，理学和工学专业的学生转入，具体专业参照教育部《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》。第一学期开设《高等数学》课程的其他专业学生，视为符合转入专业的要求。

**第三条** 对于已经转专业的学生，不得再次转专业。

**第四条** 第二学年转入的学生，须降一年级学习。

**第五条** 第一学年转入的学生，除须满足学校有关转专业的条件外，还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1）在原专业学习期间，所有课程考核成绩达到及格（含）以上。（2）在原专业学习期间，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.8。（3）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。

**第六条**  第二学年转入的学生，除须满足学校有关转专业的条件外，还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1）在原专业学习期间，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.8。（2）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。

第七条 学院对符合以上条件的申请者，就思想品德、基础知识、学习能力以及专业适应度等进行考核，根据学校下拨指标按照考核排名确定转入学生。

**第八条** 申请转入的学生，须按照学院要求在规定时间提交申请表、相关佐证材料、参加相关培训准备等活动，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对拒不服从学院工作安排或要求者，不予接收。

**第九条** 本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。原《湘潭大学法学院·知识产权学院关于接受转专业学生的若干规定》即行废止。

**第十条** 本规定由知识产权学院党政联席会解释。

湘潭大学知识产权学院

2020年12月21日